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0 號

請求人游○○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巷○○
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體股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
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

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法官評鑑制定，均設有過濾機制，於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游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體股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提告被告涉犯偽證罪嫌，此觀卷附之結案簽呈可明。而按刑法偽證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，因偽證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，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，是請求人在系爭案件中，僅能認其為告發人，其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